



2. 反對立法的建議保留象牙雕刻的權利
GRACE TSUI to: bc_06_16@legco.gov.hk
Please respond to [REDACTED]

22/08/2017 16:21

致委員會秘書:

你好，本人梁照華

我係一個的士司機，有個客人從事象牙業，他向我訴政府的不公，要在2021年之後淘汰象牙買賣，違法者比販毒還要重。他的象牙是1989年之前合法用真金白銀買回來，是他的生命財產。香港是個法治社會，是個自由市場，要根據基本法說明，保護私人財產!

安好，本人電話 [REDACTED]

謝謝!

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